《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江口青鳙》

（草案）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背景介绍

江口青鳙(华鲮)系我县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品种，主要生活在县境内的通河流域。通河流域属我县主要河道，常年水质达Ⅱ级标准，河道砂砾丰富，滩宽水急，适宜江口青鳙的生长繁殖。由于其色泽鲜明、体型独特、肉质细嫩、营养丰富、味道鲜美等特点，江口青鳙已成为大众最喜爱的生产消费品之一。2014年，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江口青鳙”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7年，经商标局批准，“江口青鳙”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江口青鳙”列为地标产品转化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之一。

2015年以来，平昌县委、县政府科学论证，抢抓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充分利用县域撂荒土地、山地等农村闲置土地资源，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引领、业主带动、群众参与、科技促动、多元发展”的发展原则，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打造了以平昌县道生渔业有限公司为首，平昌县南奇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平昌县航宇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社共建的江口青鳙经济联合体，招引业主60余户，建成江口青鳙养殖水面10000余亩，直接带动县内300余户低收入家庭1800余人稳定增收。江口青鳙主基地所在村——涵水镇幸福村，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道生渔业公司法人代表魏亨军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四川省首批农村致富带头人。

平昌的江口青鳙产业发展虽已初见成效，但在苗种繁育、养殖管理、成鱼捕捞、包装、运输、质量分级等方面还缺少统一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编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江口青鳙》，对于明确江口青鳙的养殖规范、质量等级，促进江口青鳙产业标准化、可持续化发展，提高江口青鳙在国内、国际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任务来源

为促进平昌江口青鳙产业的持续发展，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业化进程，提高江口青鳙繁育、养殖、包装、运输、质量标准化程度和产品品质，由平昌县农业局提出，平昌县道生渔业有限公司起草，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的有关规定。

（三）编制和协作单位

标准编制和协作单位由平昌县农业局、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昌县水产渔政局、平昌县道生渔业有限公司等组成。

（四）主要工作流程

1、前期调研

2022年3月，平昌县成立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江口青鳙》地方标准起草小组，对全县江口青鳙养殖企业进行调研、走访，记录江口青鳙的理化指标和差异；查询文献资料，为制定江口青鳙地方标准收集基础资料。

2、标准起草

2022年4-6月标准起草小组通过收集、分析已有研究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规程、规范，编制初步方案。同时，根据江口青鳙产区的环境条件、水体质量，结合现行养殖技术，开展江口青鳙的标准化研究，确定相关技术指标与参数，最终以定量为主、定性结合的方式制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江口青鳙》地方标准草案。

3、标准讨论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年9-10月，针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江口青鳙》地方标准草案，起草小组以江口青鳙的生产实际为依据，从繁育、养殖、捕捞、包装、运输、质量等级分类等方面开展多次内部讨论，对标准技术内容和相关参数进一步确认，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标准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

2022年10月，标准起草小组以发函形式向省、市、县域的水产行业专家、企业技术负责人等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对相关技术参数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5、标准审查

2022年11月，标准起草小组组织省内水产行业相关专家对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二、主要参考和引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SC/T 1137 淡水养殖水质调节用微生物制剂质量与使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3〕第31号《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第70号《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第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三、主要技术内容

（一）标准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江口青鳙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鱼种、养殖条件、苗种放养、水质管理、饲养管理、常见病害防治、尾水及废弃物处理、养殖记录、收获、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本规程适用于原国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江口青鳙。

（二）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江口青鳙的定义为在平昌县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江口青鳙》标准养成的华鲮（*Sinilabeo rendahli*）。

（三）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江口青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即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澌岸镇、兰草镇、驷马镇、土兴镇、江口街道、同洲街道、涵水镇、岳家镇、响难镇、白衣镇、云台镇、西兴镇、板庙镇等13个乡镇行政区域。

（四）环境要求

规定了江口青鳙养殖基地、养殖池塘的建设规范以及养殖用水的水源、水质条件。

（五）鱼种来源

规定了江口青鳙养殖的鱼种来源为保护区域内的国家级或省级江口青鳙原（良）种场。

（六）饲养管理

针对江口青鳙养殖过程中的苗种放养、饲料、投喂、日常管理等环节作出规定。

（七）病害防治

记录了江口青鳙的常见病害与防治方法，规定了病鱼、死鱼的处理方法。

（八）收获

规定了江口青鳙的捕捞规格与方法。

（九）生产记录

规定了江口青鳙养殖记录的相关规范。

（十）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对江口青鳙的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提出注意事项和具体要求。

四、预期达到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情况

本标准一经批准颁布实施，为平昌的江口青鳙养殖提供了统一标准，能够保障江口青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速江口青鳙的品牌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六、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经查询，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SC/T 1137 淡水养殖水质调节用微生物制剂质量与使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3〕第31号《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第70号《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第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文件均为水产品养殖、加工、包装等方面的通用规范，在地域、地方特色品种等方面的针对性较弱，不能全面地规范江口青鳙养殖。本标准拟针对江口青鳙养殖制定针对性的规范，在生产实际中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实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将尽快组织宣贯。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地方标准为首次发布，无废止现行标准。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四川省（巴中市）地方标准，属于地方性标准，供巴中市平昌县内从事江口青鳙养殖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养殖户等各类经营主体使用。

十一、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编写是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遵循GB/T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结合平昌县实际制定。标准编制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内容的要求，相关技术指标值有利于江口青鳙的品牌建设。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问题

无。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江口青鳙》

 地方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